

彰化縣田尾鄉仁豐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普通班

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別	專長領域	名額	薪津
普通班 代課教師	社會、自然及體育	正取 2 名 備取 1 名	每節鐘點費 336 元
普通班 代課教師	英文	正取 1 名	每節鐘點費 336 元

聘期112學年開學日起至112.06.30止，以上備取1名，若有放棄或逾期未報到，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參、報考條件、資格及時間：

一、報名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普通班各類代理教師及兼任教師報名資格：

階段	報名資格
一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英語專長代課教師除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第三階所定資格外另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1.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立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小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3. 達到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者。 4. 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 5. 取得英語加註專長證書者。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二) 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 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三)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公告、報名時間及注意事項：

一、公告：

(一) 公告方式：簡章張貼以下網站

1. 彰化縣田尾鄉仁豐國小網站 (<https://www.rfes.chc.edu.tw/>)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3.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二、報名：請自行至公告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本次甄選不須繳納報名費。

(一) 各階段報名時間及順序如下：

1. 第一階段報名：112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8 點至 10 點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時，將於 7 月 3 日下午 4 點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2. 第二階段報名：112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8 點至 10 點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時，將於 7 月 4 日下午 4 點前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3. 第三階段報名：112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8 點至 10 點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時，辦理第四、五、六階段報名

(二) 報名地點：彰化縣田尾鄉仁豐國民小學教導處或人事室(彰化縣田尾鄉新厝村中正路二段 101 號電話：04-8830347)。

(三) 採現場報名，檢同有關證件報名，採親自報名(委託報名恕不受理)；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四) 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集成一冊)

1. 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一)並加蓋私章。
2.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白紙影印)。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 a. 新式國民身分證

- b.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c.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 d.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3. 若有個人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之相關獎勵，亦可附上。

伍、甄選、錄取及放榜：

一、甄選日期時間及錄取：依各階段甄選時間辦理，參加甄試（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是否辦理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甄試，請分別於 112 年 7 月 3 日、7 月 4 日至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查詢。

- (一) 第一階段甄選：**112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00 分進行甄試**。並於 7 月 3 日下午 2 時前於本校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公告辦理第二階段甄試。
- (二) 第二階段甄選：**112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00 分進行甄試**。並於 7 月 4 日下午 2 時前於本校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公告辦理第三階段甄試。
- (三) 第三階段甄選：**112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00 分進行甄試**。並於 7 月 5 日下午 2 時前於本校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田尾鄉仁豐國民小學。

三、甄選方式及成績：

- 1. 甄選成績之計算：資料審查佔40%，口試佔60%，總計100分
- 2. 口試甄選：每場以10分鐘為原則(內容包含：自我介紹、班級經營、親師溝通、教師專業知能等)。
- 3. 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4. 口試、資料審查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 5. 甄選成績以評審委員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依序錄取，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5. 代課教師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次由資料審查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及資料審查評分成績均相同時，由教評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四、放榜：

- (一) 甄選錄取名單以在下列網站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1. 彰化縣田尾鄉仁豐國小網站 (<https://www.rfes.chc.edu.tw/>)
 -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 (二) 成績複查：請於每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當日 4 點前**，本人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仁豐國小教導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陸、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於下列各次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 112 年 8

月1日前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各階段錄取報到	報到時間	報到地點
第一甄試階段	112年7月3日(星期一)下午4點前	本校辦公室
第二甄試階段	112年7月4日(星期二)下午4點前	本校辦公室
第三甄試階段	112年7月5日(星期三)下午4點前	本校辦公室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代課教師代課日期自開學日或實際到職日至113年6月30日止。
-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未經學校許可不得以任何理由於112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彰化縣田尾鄉仁豐國民小學網站查詢。如遇颱風，導致停班停課，則各甄選日期順延一日。
- 二、本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及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田尾鄉仁豐國民小學網站。
-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疑義查詢電話：04-8830347 教導處。

彰化縣田尾鄉仁豐國小 112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應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課教師(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階段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姻		已 (未) 婚 服役 已 (未) 服兵役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通訊處 (詳細填寫)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夜間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		(二吋相片)
	大學				年 月 月 ~ 年 月 月		
	研究所				年 月 月 ~ 年 月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英語能力檢測：類別() 證書字號()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專長及特殊表現							
教育學分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迄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委員章		校長			

報考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田尾鄉仁豐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 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二、 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三、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四、 本人同意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此致

彰化縣田尾鄉仁豐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